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9-030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晋 01 民初 22 号、23 号、26 号、231 号、232 号、299 号、303 号、366 号、368 号、376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4 月 20 号、4 月 30 日、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4 月 20 号、4 月 30 日、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临 2019-019、临 2019-021、临 2019-023）。

三、判决情况

1、关于（2019）晋 01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 4,945.17 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告别道平投资损失人民币 989.03 元；驳回原告告别道平的其它诉讼请求。

2、关于（2019）晋 01 民初 23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 4,278,402 元，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为 379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瞿铭投资损失人民币 758,000 元；驳回原告瞿铭的其它诉讼请求。

3、关于（2019）晋 01 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 48 万元，庭审中变更请求为 34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袁鹏投资损失人民币 68,000 元；驳回原告袁鹏的其它诉讼请求。

4、关于（2019）晋 01 民初 231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 37,278.41 元，庭审中变更为 38,678.2 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宝莎投资损失人民币 7,735.64 元；驳回原告李宝莎的其它诉讼请求。

5、关于（2019）晋 01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 21,360.64 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孝昌投资损失人民币 786.97 元；驳回原告陈孝昌的其它诉讼请求。

6、关于（2019）晋 01 民初 299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 20,252 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40.5 元，合计 20,292.5 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小伟投资损失人民币 4,058.5 元；驳回原告徐小伟的其它诉讼请求。

7、关于（2019）晋 01 民初 303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 38,458 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76.92 元，合计 38,534.92 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任顺星投资损失人民币 7,706.98 元；驳回原告任顺星的其它诉讼请求。

8、关于（2019）晋 01 民初 366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 52,237 元。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姚世群投资损失人民币 10,447.4 元；驳回原告姚世群的其它诉讼请求。

9、关于（2019）晋 01 民初 368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 45,408 元。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腴投资损失人民币 9,081.6 元；驳回原告陈腴的其它诉讼请求。

10、关于（2019）晋 01 民初 376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 13,651 元。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万本荣投资损失人民币 2,730.2 元；驳回原告万本荣的其它诉讼请求。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公司将综合研判后决定是否向法院提出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

（2019）晋 01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 01 民初 23 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 01 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 01 民初 231 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 01 民初 231 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 01 民初 299 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 01 民初 303 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 01 民初 366 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 01 民初 368 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 01 民初 37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